

Re: 「反對元朗南生圍東成里擬議綜合住宅發展」

申請人於 2019 年 11 月 29 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 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編號 A/YL-NSW/275)。根據條例的規定,該規劃申請於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布供公眾提出意見,為期三星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據《條例》的規定,在公眾諮詢期內,任何人可就該申請向城規會提出意見。

規劃署已根據既定的程序,透過多方面的渠道發放有關申請的通知,包括在申請地點附近張貼地盤通知、於報章刊登通告、把資料上載城規會的網頁,以及在城規會秘書處、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及元朗民政事務處張貼通告等。在上述公眾諮詢期內收到的公眾意見中包括上屆及現任元朗區議員提出的意見。

申請人於 2020 年 1 月 6 日以書面向城規會秘書提出要求延期兩個月考慮這宗申請,以擬備進一步資料,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城規會轄下的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暫定於 2020 年 1 月 17 日考慮延期要求。若小組委員會同意延期要求,這宗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除非獲城規會秘書批給豁免,申請人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須予以公布,以供公眾提出意見。

根據既定程序,所有在公眾諮詢期內收到的公眾意見,將會夾附於規劃署就有關申請擬備的文件,以供城規會考慮。在處理規劃申請時,規劃署會就擬議發展計劃對附近地區在交通、環境、生態等方面的影響,諮詢專業部門的意見。城規會在審視規劃申請時,會考慮所有相關的規劃因素,包括擬議發展計劃對交通、環境、生態等方面的影響,申請人提交的理據及技術評估,公眾意見以及專業部門的意見,以考慮相關申請及決定是否批給規劃許可。